

蚌埠学院 2025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和待遇

一、引进类别及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符合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需求，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学术潜力大，创新能力强，胜任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年龄一般要求 4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紧缺急需的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博士后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可放宽至 50 周岁以下。

A 类博士：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或外文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一区（中科院分区）2 篇以上或一区（中科院分区）1 篇且影响因子 10.0 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期刊论文发表 4 篇以上；②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③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B 类博士：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或外文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二区（中科院分区）2 篇以上或一区（中科院分区）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②主持三类科研项目（教育部等部委研究项目或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 项以上；③获二类科研奖励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C 类博士：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引进待遇

学校为高层次引进人才提供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保险等
待遇，同时首聘期内提供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科研启动经费
及平台建设等待遇和条件。具体待遇如下：

人才类别	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	科研奖励	科研启动经费	住房补贴	高层次人才考核津贴
A类博士	80万元	0~100万元	自然科学30万元 人文社科20万元	在蚌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由学校协助申请给予引进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	1500-3000元/月
B类博士	70万元		自然科学25万元 人文社科15万元		
C类博士	60万元		自然科学20万元 人文社科10万元		

备注：
1. 经学校研究认定为紧缺专业的，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在原标准上提高20%。
2. 具有教授职称的，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增加10万元；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博士后，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增加5万元。
3. 入职三年内，以蚌埠学院为第一单位，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按获批资金1:1直接予以奖励，获批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按获批资金1:0.5直接予以奖励。以上奖励上限为100万元，奖励总额根据立项、结项时间按5:5分批发放。获批项目如不能如期结项或撤项，学校将收回全部奖励资金。

三、有关说明

1. 引进人员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合同且档案审核完毕后，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发放。科研启动经费按科研项目立项形式进行资助。

2. 以团队形式引进的博士（3人以上且均为博士），科研启动经费以团队形式予以资助200万元或根据需要另行商谈。夫妻双方均为博士的同时引进或先后引进（一年内）的，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按夫妻双方中较高标准一方享受后，另一方享受本人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的50%，其他待遇可以兼享。

3. 引进当年，教授、博士的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或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以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不满足上述学历学位或职称要求的，按学校劳务派遣方式安排工作。

4. 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配偶须同时离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博士可享受副教授（七级）绩效工资待遇（三年内）。

6. 引进的各类人才，若有子女随迁，其子女小学入学及幼儿园入托事宜，由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办理。

7. 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办《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标准认定。

8. 所列业绩成果的有关类别依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其中，一类论文不含EI会议论文（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进行报告的论文除外），二类论文不含书评。外文期刊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共同通讯作者的，只认可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用于认定博士类别的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须至少有1篇以上。

9. 经学校认定，对于业绩特别优秀或具有应用型成果转化或研究方向与学校主要特色及重大改革项目一致的高层次人才，在引进时可参照A、B、C类博士待遇，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政策，教学单位要协助其尽快融入教科研团队，发挥其骨干带头作用。

四、合同管理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聘任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引进人才的服

务期分别为 8 年、5 年和 3 年。工作合同由学校、各教学单位与引进人才共同协商确定，合同内容应明确包含聘期内在学科和实验室建设、科学研究、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工作待遇等内容。根据上述服务期不同年限，相关待遇如下：

1. 签订服务期 8 年的，按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2. 签订服务期 5 年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以第一作者或外文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1) 引进待遇：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科研启动经费按 C 类博士待遇执行。

(2) 在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一年内，可申请签订服务期 8 年的工作协议，引进待遇按新签订的服务期兑现待遇。

(3) 其他待遇按第二条规定执行。

3. 签订服务期 3 年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1) 引进待遇：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 3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2) 在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一年内，可申请签订服务期 5 年或 8 年的工作协议，引进待遇按新签订的服务期兑现待遇。

(3) 其他待遇按第二条规定执行。